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2-050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预期时间表（暂定日期）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暂定 | 暂定最后交易日 | 暂定除权（息）日 |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11/17 | - | 2022/11/18 | 2022/11/18 |

-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26,678,920.0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434,405,948.11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 2022 年半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400,803,875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 81,211,800 股（包括 35,659,000 股 H 股及 45,552,800 股 A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1,959,207.50 元（含税），占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46%。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